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瑞賢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ruixian231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18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勘誤表各1份(02182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
設置標準」第二十一條及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
認可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勘誤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學
字第10301328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